

证券代码：000683

证券简称：远兴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9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海通证券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原指定刘赛辉、胡伟昊为公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，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现由于胡伟昊先生工作变动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海通证券委派焦阳先生接替胡伟昊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

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赛辉、焦阳。

保荐代表人焦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焦阳先生简历

焦阳，男，保荐代表人、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，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7 年。主要参与的项目有：平高电气 2012 年非公开发行、厦门国贸 2013 年配股、威海广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、威海广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、世茂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、厦门国贸 2015 年可转债、三江购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、天马科技 IPO 等项目。